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飞马国际”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16飞马债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7年
受托管理人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恺恩资源/新加坡恺恩	指	KYEN RESOURCES PTE.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控股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5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5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2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14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8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飞马债，112422.SZ。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余额：5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100元/张。

6、债券期限：3年。

7、债券利率：6.00%。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6年7月29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19年7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

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2018年6月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至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上调至 AAA。

18、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壮勉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65,288.038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A 栋 601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81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mscm.com">http://www.fmscm.com</a>
电话	0755-33356333
传真	0755-33356399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fmscm@fmscm.com">fmscm@fmscm.com</a>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交通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实施“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大力拓展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服务，致力将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服务做大、做强、做精，为广大客商提供“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高效优质供应链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供应链服务行业内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和运营静脉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方式积极拓展环保新能源业务，并已逐步推动具体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等项目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状况符合预期。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13.8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521.63亿元增长了17.68%，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海外操作平台新加坡恺恩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成本608.65亿元，较去年同期的517.36亿元增长了17.65%，综合毛利率为0.85%，比去年同期0.82%增长了0.03%，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现从事的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的资源产品主要是大宗商品，其产品单价较高，其行业特性决定了毛利率水平，随着该部分业务收入在公司总体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其偏低的毛利率大大降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面对经济环境变化，服务费率调整及相关费用、成本的上升，公司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使毛利率在经营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有所提升。销售费用为3,70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1%，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及服务配套成本、人工成本、运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管理费用为16,108.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9%，与上年基本持平。财务费用为12,448.49万元，较上年同期-14,543.98万元增加了26,992.48万元，增长比例为185.59%。综上，2017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亿元。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148,839.44	1,968,489.34	9.16%
负债总计	1,718,613.68	1,560,884.04	1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684.23	394,674.51	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25.76	407,605.30	5.5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138,432.40	5,216,286.34	17.68%
营业利润	36,786.47	204,786.78	-82.04%
利润总额	39,458.94	207,476.06	-80.98%
净利润	31,772.11	158,668.83	-7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97.75	153,198.36	-80.0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67	-166,940.29	1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4.46	-35,103.45	-11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3.59	318,802.75	-78.4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22.72%	125.43%	-2.71%
速动比率	111.80%	123.03%	-11.23%
资产负债率	79.98%	79.29%	0.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0	22.14	-85.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成功公开发行了5亿元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全称），债券简称“16飞马债”。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493,397,265元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剩余21,866.99元（含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签订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2017年度，未发现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131,732.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4,413.39 万元；2017 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90,707.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039.80 万元。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8]Z001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担保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形成的偿债保障体系如下：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

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 **（二）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工作顺利进行。

## **（三）公司承诺**

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 1、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19年7月2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无。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出现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51.37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36.33 亿元新增 15.04 亿元，超过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39.37 亿元的 2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52.38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34.89 亿元新增 17.49 亿元，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40.76 亿元的 42.92%。

### 二、信息披露情况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和 7 月 7 日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